

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

分委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经广东省医院协会批准,在省内地级市成立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分委会(以下分别简称“协会”、“专委会”、“分委会”)。

第二条 分委会按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(分会)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管理,本管理办法补充有关要求。

第三条 分委会名称为: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 XX 分委会。

第四条 分委会应由当地三甲医院或卫生信息中心牵头组建,成立筹备小组,提出拟任委员名单,向专委会提出成立分委会的申请报告,经专委会报协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五条 组建分委会,参与医院需在 10 家(含)以上,委员 20 人(含)以上。可以多个地市联合成立分委会。

第六条 分委会应按照协会、专委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制定本分委会的管理细则。

第七条 分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名,常委数不超过委员数的 1/3。

第八条 分委会委员、常委和正副主委的条件须符合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(分会)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分会的主任委员应是专委会常委、副主任委员应是专委会委员。

第十条 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委和委员按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(分会)管理办法》要求产生,报经专委会批准,任期4年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,积极推进本地区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。积极参加协会和专委会组织的活动,加入专委会Q群,认真组织委员、本地区医院同行参加专委会的年会(华南医院信息网络大会)和年度医院信息化技术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分会委员必须按时出席每年一次的专委会全体委员(扩大)会议,连续两年旷会或连续三年本人缺席的将解除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分会应定期召开会议,分会的重要事项应向专委会报告,每年11月底向专委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计划。

第十四条 分会的经费可委托主委单位财务部门管理,或由协会财务部门管理。分会经费管理必须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医院协会专业委员会(分会)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分会配发印章,并按《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分会印章管理规范》进行管理。

广东省医院协会医院信息化专业委员会
医院信息管理
2015年1月
2105年6月修订

